

## 「TWQR 金門風華 Pay 享 10%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TWQR 金門風華 Pay 享 10%回饋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參與機構，即已加入 TWQR 之「台灣 Pay」(行動銀行/台灣行動支付 APP，限金融卡/帳戶)、街口支付、歐付寶、橘子支付、全盈+PAY、全支付、icash Pay、一卡通 iPASS MONEY、悠遊付與簡單付之電子支付機構 APP，於活動地點消費，進行掃碼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金門地區標示 TWQR 店家(用戶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地點消費，進行掃碼支付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享 10%之現金回饋或點數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回饋形式與細節依各參與機構規定辦理，活動期間每帳戶合計最高回饋新臺幣(以下同)200 元現金或等值點數。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60 萬元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本活動即終止，並公告於土地銀行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參與機構：

(一) 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[taiwanpay.com.tw](http://taiwanpay.com.tw)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金融機構：

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(Fubon+)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王道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星展銀行(星展digibank)、台新銀行(RichartLife)及將來銀行，共計29家金融機構。

## 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金融機構：

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2 家金融機構。

## (二) 電子支付機構APP：

街口支付、歐付寶、橘子支付、全盈+PAY、全支付、icash Pay、一卡通 iPASS MONEY、悠遊付與簡單付 (如有更新則以TWQR官網為準，不另行通知)。

## 五、活動限制及回饋方式：

- (一)本活動用戶單筆消費金額，以活動地點店家計算金額為準。若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或其他原因退還交易款項、收銀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

系統當機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成功交易時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金額計算範圍。

(二)本活動回饋現金/點數，將統一於116年2月28日前結算並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。

(三)回饋現金/點數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/電子支付機構帳戶，倘帳戶有結清銷戶、警示戶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參與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店家處理。

(二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用戶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回饋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現金/點數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三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各參與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用戶

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
(四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、拆單或其他等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現金/點數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
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為保障用戶權益，遇無法交易的情況，若是使用其他參與機構支付工具，請與該金融機構之客服聯繫；若是使用土地銀行APP進行交易，請與土地銀行客服中心聯繫：

土銀客服電話：0800-089369、(02)2314-6633

(七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毋須另行通知。

(八) 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土地銀行)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